

107 學年第一學期各類學雜費補助減免暨低收入戶住宿減免相關公告-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70905

項目	申請日期	申請資格	申請書面資料
高職免學費	補申請日期：延長至 107 年 9 月 14 日(補件截止日期為開學第一週之星期五，請同學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，逾期不受理)	五專一二三年級 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)	107 學年第一學期免學費申請書 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高職免學費專區→高職免學費表格下載。
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軍公教遺族)	補申請日期：延長至 107 年 9 月 14 日(補件截止日期為開學第一週之星期五，請同學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，逾期不受理)	五專一二三四五年級 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)	一、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。 二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學生和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兩者需含記事欄項)。 三、減免身分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各項減免專區→減免表格下載。
<u>低收入戶</u> 住宿減免	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07 年 9 月 25 日 (逾期不受理)	一、本校校內住宿生。 二、具有 107 年度 <u>低收入戶</u> 證明。 三、106 學年第二學期學業成績 <u>60 分以上者</u> (新生和轉學生除外)。 四、提出申請之同學，需 <u>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</u> ，以 <u>15 小時</u> 為上限。 ※學生完成服務學習後，學校會退還學生該學期繳納的住宿費用。 ※第一次申請者，必須交一枚私人印章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以利於退費(非印鑑印章)。	一、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減免申請書。 二、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 三、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。 四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學生和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兩者需含記事欄項)。 ※申請書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大專弱勢專區→住宿優惠。